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110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類別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佐理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2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 30,300 元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。

1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
2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3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4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
5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6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7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8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
(二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

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司法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- 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- (三)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(五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- (六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。
- (七)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各項文件請均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文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，恕不退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簡要自傳(500 字-1,000 字)。
- (三) 具結書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七)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八)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乙份(至遲應於面試當日補件)。
- (九) 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(十) 其他：工作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室，收件人請書寫：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」並註明：「報名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」。
- (三)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者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。
- (四) 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

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：

1. 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資料齊全，並應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，且經審查均符合簡章規定「資格條件」，經本署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2. 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、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、未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視同未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。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，務必自行檢查完整。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筆試」及「面試」：

1. 筆試(50%)：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，考試時間 90-120 分鐘；筆試請自備文具。
2. 面試(50%)：請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，並就參加甄選動機、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事項進行問答，面試人員依應考人之學識經驗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儀表與態度等綜合評分。

(三) 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計分，以成績高低依序列用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順位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：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甄選日期：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- (三) 第二階段甄選地點：本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。
- (四) 第二階段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筆試及面試；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，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本署辦理報到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- (三) 任用時間：110 年 9 月起。
- (四) 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遇出缺，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備取順位通

知報到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之資格及所檢附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二) 本署保留簡章修改、簡章內容及未載事項之解釋權。
- (三) 甄選作業洽詢電話：06-2959731 分機 2304 傅小姐、分機 2822 林小姐。